

牟定县财政局 文件

牟定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牟财农〔2019〕40号

牟定县财政局 牟定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 并拨付资金的通知

凤屯镇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楚财整合〔2018〕9号）文件，下达我县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261.00 万元（资金以牟财整合〔2019〕2号拨入财政扶贫资金专户），其中：扶贫发展资金 1861.0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400.00 万元。按照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审定意见，本次安排下达凤屯镇河节冲村委会彭家村小组道路硬化项目资金 23.25 万元，该资金安排拨付至凤屯镇政府，由

凤屯镇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实施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资金请列入2019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302.基础设施建设”，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列入“31005.基础设施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项目管理。此次安排下达的项目建设资金属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紧扣全县脱贫摘帽巩固提升工作要求、资金投向要求，按照财政扶贫资金“四到县”管理目标，确保资金精准用于贫困地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按照《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支出进度的通知》（云贫开办发〔2017〕222号），资金下达后，要尽快组织启动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报账进度，及时组织完工项目验收，减少资金结转结余。所实施项目须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三、严格执行扶贫资金管理规定。资金通过县财政扶贫资金专户拨付，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楚雄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楚政办通〔2017〕95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楚政通〔2017〕95号）的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确保扶贫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拖欠、

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资金实行乡级报账制，收集整理好会计资料，确保会计资料完整、安全。

四、全面实行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实施到哪里、公示公告到哪里”的原则，将扶贫资金项目安排使用纳入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乡镇人民政府要将本乡镇扶贫资金及项目分配安排方案在全乡镇范围内公告。项目实施乡镇、村委会和实施单位，必须在实施地点和项目受益范围内，对资金来源、规模、用途、拨付、使用和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及实施完成情况、竣工验收情况等内容进行公告公示，把公告公示与群众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切实保障群众特别是贫困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附件：1.牟定县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安排表
2.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牟定县财政局

牟定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

牟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印发

附件:

牟定县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安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乡 镇	项 目 名 称	中央资金 (楚财整合 (2018) 9号)	备 注
1	凤屯镇	河节冲村委会彭家村小组道路硬化项目	23.25	按照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定意见, 安排下达凤屯镇河节冲村委会彭家村小组道路硬化项目资金23.25万元, 由凤屯镇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制定实施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
合 计			23.25	

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合计	100分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高减10分）	
(一)	资金投入	8分	主要评价资金投入情况	
1	州市、县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分	本级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度增幅≥10%得满分，其余按比例计分。	
(二)	资金拨付	7分	主要评价资金拨付的时间效率	
2	资金拨付进度	7分	评价州市级对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的时间效率，收到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后拨付完毕时间，≤10日，得5分，>20日得0分，10-20日的按资金量和加权时长减分；评价县级对中央、省级、州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的时间效率，收到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后拨付资金使用单位完毕时间，≤20日，得5分，>30日得0分，10-30日的按资金量和加权时长减分。	
(三)	资金监管	20分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10分	评价各级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情况，以及按要求公开扶贫有关政策、资金使用及项目安排等情况，分市、县、村三级进行评价。市、县级最高3分，村级最高4分。	
4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	10分	评价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监督检查情况，包括组织检查、检查成果和问题整改等；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接受扶贫资金社会监督情况及各州市、县对举报件办理情况（包括办理效率、办理质量等）；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或类似功能举报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	
(四)	资金使用成效	65分	主要评价资金使用效果	
5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15分	评价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际未支出结转到下年的资金。结转结余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8%，得10分；≥20%，得0分；8%-20%之间按比例得分。结转结余1-2年的资金，结转结余率<2%，得3分；≥10%，得0分；2%-10%之间按比例得分。不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资金，得2分；存在的，得0分。	

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6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只适用于88重点县)	20分	评价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要求情况。包括：工作机制运行3分（专题培训2分、信息报送1分）；州市审核县级方案并逐县反馈审查意见3分；管理制度建设6分（贫困县方案编制及质量3分，县级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及质量3分）；整合资金规模2分，年度已整合资金规模达到或超过上年度已整合资金规模得2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整合资金进度3分，已整合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得3分，不足按比例得分；资金支出进度3分，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3分，不足按比例得分。	
7	贫困人口减少	15分	评价年度脱贫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任务15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8	精准使用情况	15分	评价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效益，包括：资金安排是否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项目实施是否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等。	
(五)	加减分指标		主要评价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情况	
9	机制创新	最高加3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重点评价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等方面的办法和机制。	
10	违规违纪	最高扣10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审计署、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最高检、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根据检查查出违纪违法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此外，对绩效评价材料上报不及时、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纪委、审计署、财政部和扶贫办等。